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福海县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福海县教育教学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-义务段学校维修改造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福海县教育教学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-义务段学校维修改造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鑫源福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37人,营业收入为59991.197411万元,资产总额为21866.073152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万元,资产总额为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(电子签章): 新疆鑫源福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1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